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 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年9月 25 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年11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辦理本學院學生實習課程,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發揚本學院實務教學特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議設置辦法」,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分設院級和系級委員會議,委員任期均為1年。
- 三、 院級實習委員會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成員:

- 1. 由本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系教師代表1名與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代表和學生代表至少各1名組成。
- 2. 本會置主任委員1名,由院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院長指派1名委員兼任之。

(二)工作職掌:

- 1. 審議各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2. 督導各系實習委員會之設置。
- 3. 督導各系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 4. 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5.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6.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7.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
- 四、本學院各系基於學生實習需要,應設置系級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系另訂之。
- 五、本學院實習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 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出席委員為代理人。
- 六、本學院實習委員會召開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七、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前後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六點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 議、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 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本學院院務會議 及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學第 114 年 8 日 11